

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书

甲方：(出借人)：池洪英

身份证号：1102221950080657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2 号中国铝业大厦 420 室

乙方：(保证人)：唯达信用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燕田

丙方：耀盛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原超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5 层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的债务人提供履约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作为出借人选择将一定量的资金借给经丙方考察推荐的、信用良好的借款人，乙方愿意为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甲方可以向不特定的借款人出借资金，乙方提供保证的最高限额在人民币 (大写) 壹亿捌仟万圆整，(小写) 180,000,000 元 之内。超过限额部分，乙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乙
方承诺愿意承担的最高额限额。

四.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保证费用。

五. 甲方每出借一笔资金，应该及时向乙方告知借款的金额、期
限、用途，丙方应协助乙方获知甲方出借款项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
知晓借款人的详细信息、信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借款人
收取保证金。

六.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自每一单笔借款主债权届满之日
起两年。

七. 甲方在借款未到期之前，将部分借款作为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承诺，对该转让的债权依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借款人）
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对该笔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在主
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或者债权受让方可
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
承担保证责任。

八. 乙方自有资金、固定资产、信用额度、注册资本发生重大变
化应该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愿意接受乙方继续为
借款人提供履约担保。乙方亦有权选择增加或减少总限额，但乙方不
得要求在甲方已经出借的资金的范围内减少担保总额。

九. 履行本协议时，如各方采取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应以本协议
写明的各方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在变更前
应及时通知对方。各种书面文件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一经发出，


视为送达。

十.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十二. 如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沈洪英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4.1.6

签约日期:

2014.1.6

丙方: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签约日期: 2014.1.6

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九斗鱼平台违约债权收购的说明

致九斗鱼平台的投资人：

我公司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九斗鱼平台上所有投资人提供
如下服务：

当九斗鱼平台上的任何借款企业还款发生逾期，若九斗鱼前两项
保障措施（见附录3）均不能保障投资人未按照项目约定还款时间收
回本息时，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对投资人持有的违约债权按
照《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金额及年利率进行收购，九斗鱼负责
将投资人持有的违约债权转让给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且借款企
业发生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将归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收购时间：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九斗鱼平台借款企业融资到
期日20点前，将逾期企业融资额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至九斗鱼在银行
开设的账户，之后由九斗鱼负责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收购金额：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购的金额不超过最高担保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元。

收购价格：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金额及年利率进行收
购。

附录：

- 1、九斗鱼是耀盛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
- 2、九斗鱼采用债权转让的模式，《债权转让协议》是借款给企业的原始债权人和九斗鱼的投资人签订的协议，是投资人投资项目凭证，《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投资的金额、期限、年利率。
- 3、九斗鱼处理违约账户的保障措施包括：
 - (1)由融资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九斗鱼平台的风险准备金偿还；
 - (2)由唯达信用担保公司根据《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书》为投资人提供的最高额为 1.8 亿元的连带担保；
 - (3)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违约债务进行收购。

耀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

